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蔡婕妤

電話: 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: cute780927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:桃教學字第112001782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17823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20017823_ATTACH2.pdf \cdot 376735100E_1120017823_ATTACH3.pdf)

主旨: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兒童 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 定」第五點及第六點附件修正規定各1份,自112年2月20 日起生效,請貴校宣導運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 第1120024714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:電2033/03/01文

輔導室 112/03/01 14:13

第1頁,共1頁